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王宣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11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F72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1574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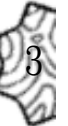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非經開發許可編訂為可建築用地（丙種建築用
地）土地申請建造執照，私設通路同意權檢送方式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2918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土地申請建築之私設通路使用權同意書部分依下
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拆除重建者，仍依內政部營建
署102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7189號函相關規定
辦理。
 - （二）剩餘基地之開發，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時私設通路須取得
通行權同意書部分，因涉及社區管理問題，參考營建署
110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29182號函依下列方式
辦理：
 - 1、剩餘基地與建築線連通之私設通路須領有雜項使用執



照，且現況需與雜項使用執照相同，且私設通路地號須分割完成。前述證明須由起造人舉證提供，併執照卷內辦理。

2、對於原社區內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（含私設通路及附屬設施）係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，考量新建築物與原社區之管理問題，故有關剩餘基地之建築執照申請，起造人應依如後方式擇一辦理：

(1)領得使用執照後併入原社區管理委員會，共同負擔管理維護責任。

(2)與原社區管委會簽訂分管契約（共用之公共設施「含私設通路及附屬設施」約定管理維護方式）。

前述方式皆須檢附原社區管委會同意之文件。

3、辦理使用執照時應檢具私設通路管理者出具之私設通路無損害證明。

(三)前開申請案件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下列事項：

1、本案基地連接供社區通行之現有通路，通路部分之土地業已分割完成，起造人具有部分通路所有權，復經起造人查證，通路範圍與原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雜項使用執照相同。爰無須再行檢附該雜項使用執照開闢完成之通路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2、起造人使用共用之公共設施（含通路及附屬設施），應負有共同管理維護之責，後續管理維護方式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卷，並承諾列入日後土地所有權人產權移交時交代。

三、以上執行方式請轉知貴公會會員知悉。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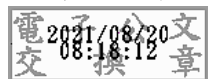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